**国道京抚公路（G102）大榆树至二龙山段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JT0000G241205003001**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黑龙江省国道京抚公路（G102）大榆树至二龙山段改扩建工程已由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黑发改交通(2023)365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黑交发(2024)31号批准，施工图由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黑交发(2024)161号批复完成，建设资金来自交通运输部投资及富锦市人民政府筹集,项目业主及招标人为富锦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国道京抚公路（G102）大榆树至二龙山段改扩建工程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自国道京抚公路K1887+481处(大榆树镇东侧)，自西向东沿旧路布线，经沙岗村，在向阳川北侧上跨哈同高速、向哈铁路，经丰太村、永福村、龙富村，下穿建虎高速，继续沿旧路布线，经二龙山镇西、北边缘，止于国道京抚公路K1919+583处(哈同高速二龙山收费站连接线路口处)，全长 29.967 公里。全线设置桥梁113.88米/3座(其中，改线新建中桥44.04米/1座，利用中桥69.84 米/2 座)，涵洞 27 道(含利用13道)，分离式立体交叉3处(其中，新建主线上跨哈同高速1处，完全利用主线上跨向哈铁路1处， 完全利用主线下穿建虎高速1处)，与等级公路平面交叉19处，养护道班1处，交通量观测站1处，汽车停靠站5处(10座)。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一般路段路基宽度12.0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路面结构形式：一般路段结构为上面层:5厘米AC-16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下面层:6厘米AC-20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基层:20厘米4.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底，基层:32厘米4.0%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功能层:20厘米级配碎石(中湿段设置)。

2.2实施地点：黑龙江省富锦市。

2.3招标范围：设置一个总监办，负责本项目路基、路面、桥涵、绿化、交通安全设施、沿线设施等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验收及缺陷责任期以及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的监理及试验检测等服务。

2.4标段划分：本项目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1个（即JL1监理标段），具体标段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位置** | **工作内容** | **控制价** |
| JL1 | 黑龙江省富锦市 | 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以下简称“总监办”），总监办下设监理组，负责所辖标段内路基、路面、桥涵、环保及绿化、交通工程及服务设施和管理养护设施等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以及试验检测等服务 | 376万元 |

2.5监理服务期：共计66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1月 3 日，计划交工日期：2026年10月30日，责任缺陷期 2年；上述开（交）工时间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实际工期及服务期按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2.6质量要求：

1、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优良。

2、房建工程：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7安全目标：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3.1.1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2. 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3. 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含）及以上等级试验检测资质，持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
4. 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监理能力。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3.1.2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1月1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下列公路相关工程监理服务内容，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且同时满足：

1. 投标人至少独立完成过一项29公里二级及以上公路相关工程监理服务内容，包含新建、改扩建，不含养护工程项目。
2. 累计完成不少于58km公里二级及以上公路相关工程监理服务内容，包含新建、改扩建，不含养护工程项目。

注：①上述施工监理业绩指的是公路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不含养护项目）的施工监理，如单个业绩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要求的，则该业绩可分别予以认定。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按2倍里程折算二级公路里程。业绩要求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站的或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及“黑龙江省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中能够查询，如果查询不到该业绩的信息及查询的信息与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一致并提供查询截图，业绩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 3.1.3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1人。满足下列要求：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道路与桥梁）及安全、环保培训证书（如在2011年1月1日后取得的监理工程师资格，可不附安全、环保培训证书），或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并经注册登记的《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从业登记。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近期社保连续缴费凭证（2024年8月至2024年10月）（建办市函〔2019〕92号）的"六类人员"除外，须提供证明材料）。

1. 试验室主任，1人。满足下列要求：

持有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检测专业包含道路工程和桥梁隧道工程)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检测专业包含道路、桥梁隧道(或公路、材料、桥梁三项)〕，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近期社保连续缴费凭证（2024年8月至2024年10月）（建办市函〔2019〕92号）的"六类人员"除外，须提供证明材料）。

1. 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1人。满足下列要求：

持有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近期社保连续缴费凭证（2024年8月至2024年10月）（建办市函〔2019〕92号）的"六类人员"除外，须提供证明材料）。

## 3.1.4信誉最低要求

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2021年11月1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7）投标人在近三年（2021年11月1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中不得在合同中违约、被驱逐出现场；

（8）投标人在近三年（2021年11月1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中不得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

（9）投标人不得被交通运输部（2022年）或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2023年）认定为D级信用评价等级。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1.5其他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公告附件1。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内成员各自在其资质承包范围内所应承担的责任、义务及分工，且联合体内成员最多不超过两家。

3.2.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

3.2.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注：本项目只需联合体牵头人一方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报名、缴纳保证金等线上操作。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本次招标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估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2024年12月06日00时00分至2024年12月13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具体事宜详见“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的《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版）上线试运行公告》和《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工作台-投标人操作手册》。未按“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流程要求完成全部操作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2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下载。**注：在下载截止时间内至少下载一次招标文件，下载一次后可不受时间限制进行下载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如在下载时间截止前未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有关手续请查看"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服务指南》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投标人操作视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注册入库操作视频，技术支持咨询联系电话：4009980000。

##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本项目为线上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在线上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安装好数字证书驱动程序，提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的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

5.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09时00分（即开标时间），投标人应于该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上传至“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投标。

第一信封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1日09时00分。上传至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切勿出现有关报价内容，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报价在第一信封泄露，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二信封开标时间：具体开标时间以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时间为准，招标人将于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在交易平台上通知第二信封开标时间，请各投标人在开评标阶段持续关注交易平台开标页面，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信封的解密等操作，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4评审地点：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30-2号）。

5.5投标人应对所投标段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09时00分，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网银转账、电汇或电子保函形式：①采用网银转账、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汇入与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的银行。②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执行。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hlj.gov.cn/）及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http://jt.hlj.gov.cn/）网站上发布。

## 7.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同时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hlj.gov.cn/）及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http://jt.hlj.gov.cn/）上进行公示。将公示以下内容：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服务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还会扣减其年度信用评价分数或者降低年度信用评价等级。

## 8．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佳木斯政府3号楼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454-6770008

招 标 人：富锦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富锦市中央大街461号

联 系 人：董先生

电 话：0454-2323811

招标代理：黑龙江华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19号楼

联 系 人：胥晓娟

电 话：13100856728

电子邮箱：[superzuo@yeah.net](mailto:55553978@163.com)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  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2023年度或交通运输部 2022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中取得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如果省级与部级评价等级不一致，以最高的信用评价等级定）；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有效期、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交易平台对接的银行虚拟子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人应按黑龙江省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递交。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电子签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电子签章。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有效期、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己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
| 2.1.1  2.1.3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 信息）的网页截图。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③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④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⑤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⑥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⑦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⑧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⑨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⑩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①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②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它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⑤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http://www.hljcredit.gov.cn/）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2021年11月1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行贿犯罪记录的认定以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国裁判文书（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上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的承诺函为准）。  ⑦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及招标人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相关资料与该名录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8）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分  主要人员：30分  业绩：20分  履约信誉：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等于5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 100%×（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评分**  **因素** |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 (1) | 技术  建议书 | | 35分 |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 15分 | ①内容、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9～11 分；  ②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好、可操作性较强11.1～13分；  ③内容完整、措施全面、可操作 性强13.1～15分。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10分 | ①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一般，针对性一般，得6～8 分；  ②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针对性较强8.1～9 分；  ③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透彻，针对性强9.1～10分。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10分 | ①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6～8分；  ②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8.1～9 分；  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9.1～10 分。 |
| 2.2.4 (2) | 主要  人员 | | 30分 | 总监理工程师  任职资格与业绩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得18分；  ①累计承担过29公里二级及以上公路相关工程监理服务得12分  如投标人提供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业绩的，其里程可折算成2倍的二级公路里程。  注：上述施工监理业绩指的是公路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不含养护项目）的施工监理，如单个业绩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要求的，则该业绩可分别予以认定。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按2倍里程折算二级公路里程。业绩要求在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及“黑龙江省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中能够查询，如果查询不到该业绩的信息及查询的信息与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业绩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
| 2.2.4 (3) | 评标价 |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1,E2=0.5。  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0分 | 近年监理业绩 | 20分 | 1、近五年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2分；  2、近五年（2019年11月1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投标人每增加一项29公里二级及以上公路相关工程监理服务最高得8分；  注：上述施工监理业绩指的是公路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不含养护项目）的施工监理，如单个业绩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要求的，则该业绩可分别予以认定。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按2倍里程折算二级公路里程。业绩要求在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及“黑龙江省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中能够查询，如果查询不到该业绩的信息及查询的信息与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业绩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
| 履约  信誉 | 5分 | 企业信用评价 | 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3分；  1、2023年度被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2022年度被交通运输部认定为监理企业AA级信用评价等级的，得2分；  2、2023年度被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2022年度被交通运输部认定为监理企业A级信用评价等级的，得1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评标委员会以各成员的单项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7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单项最高分和一个单项最低分计算。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总监监理工程师的个人业绩加分项不设年限要求。  4、如单个业绩能同时满足加分条件要求的，则该业绩可分别按照加分条件的要求分别进行加分。  5、如投标人提供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业绩的，里程可折算成2倍的二级公路里程。例如：投标人已完成某条一级（高速）公路里程为5公里，则评标时可折算为：投标人已完成二级公路里程10公里。  6、如为联合体投标，按联合体各成员业绩累计计算。 | | | | | | |

注：1.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单项打分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